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泰然四路25號天安創新科技廣場一期B座1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王忠勝(「認購方」)(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28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758,515,714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同意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酌情認為就實行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或與其有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其認

為就實行及／或落實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須加蓋印章之所有該等文件(倘適用)及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後及在可能對其施加之任何條件規限下，批准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清洗豁免**」)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事項股份而可能導致之全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除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可於其認為就實行有關清洗豁免或其附帶之任何事宜及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並簽立一切有關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之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沙咀道362號
全發商業大廈
19樓2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贖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及常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段士川先生、王琛先生及梁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振邦先生、王之和先生及徐願堅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